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孙茂竹，男，汉族，1959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净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志诚泰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高校财务管理委员会理事，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茂竹	18	18	0	0	否	6	4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核公司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出席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部分施工项目，对南北山绿化公益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考察了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了解西藏水泥市场状况和趋势；与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项目施工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的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27,904.90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6,933.47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40 万元，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71.26 万元。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等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 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备注
2023-01-3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原副总经理詹永福同志因援藏工作结束，向公司申请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聘任张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3-2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孙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由 5-9 人组成，现有董事 6 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增补两名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8-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提名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1-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同意将聘任赵云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自治区国资委部门薪酬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宜，认为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人审阅了关于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资料，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在“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业、拓展投资业”适度多元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增加“探索实施新能源产业”。

### **（七）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茂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Maizh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徐扬，男，汉族，1967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曾经担任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议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扬	18	18	0	0	否	6	6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主持了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公司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达标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实地考察了公司部分施工项目，对南北山绿化公益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考察了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生产线，了解西藏水泥市场状况和趋势；与公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及项目施工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的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904.9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6,933.47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40 万元，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71.26 万元。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等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 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备注
------	------	---------	----



2023-01-31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2023 年 第 一 次 会 议	会议就《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原副总经理詹永福同志因援藏工作结束，向公司申请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聘任张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3-28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2023 年 第 二 次 会 议	会议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孙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由 5-9 人组成，现有董事 6 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增补两名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8-14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2023 年 第 三 次 会 议	会议就《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同意将提名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1-23	董 事 会 提 名 委 员 会 2023 年 第 四 次 会 议	会议就《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同意将聘任赵云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自治区国资委部门薪酬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宜，认为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人审阅了关于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资料，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在“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业、拓展投资业”适度多元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增加“探索实施新能源产业”。

### **（七）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扬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坚持诚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梁青槐，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工程勘测设计自动化研究室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交通与环境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城市轨道交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兼中国土木工

程学会轨道交通分会副秘书长，《都市快轨交通》科技期刊理事会副秘书长。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与线路设计、城市轨道交通土建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等方面的研究工作，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概况

### （一）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董事会议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青槐	18	18	0	0	否	6	6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集或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4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召集并主持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未达标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查、考核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关联交易

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核公司聘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充分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严格按照《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负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审计前沟通、审阅关键审



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 **（四）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为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的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2023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904.90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66,933.47 万元，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以社会公益项目承接拉萨南北山绿化工作任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140 万元，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71.26 万元。关联董事刘显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和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本人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认真查阅了选聘材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等后，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 (四) 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备注
2023-01-3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原副总经理詹永福同志因援藏工作结束，向公司申请辞去了副总经理职务。由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聘任张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3-2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孙旭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由5-9人组成，现有董事6人。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增补刘显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西藏天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增补陈行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增补两名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08-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经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提名顿珠朗加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11-2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就《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宜进行了讨论，一致通过并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同意将聘任赵云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以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意见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了自治区国资委部门薪酬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



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方案科学、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回购数量、价格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事宜，认为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本人审阅了关于调整发展战略规划的相关资料，同意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在“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业、拓展投资业”适度多元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增加“探索实施新能源产业”。

### **（七）对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审慎、客观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以专业角度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以下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独立董事  
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梁青槐

独立董事:

梁青槐